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意蓉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耀焜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係請求：「1.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自民國109 年12月1 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 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及各期給付分別自每月6 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自109 年12月1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向原告之勞工保險局退休專戶提撥新臺幣3,036 元。」，經核原告上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即應以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僱傭關係最長5 年計算。而依原告主張其平均薪資為50,000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000,000 元（計算式：50,000元x 12個月x 5 年＝3,000,000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

三、又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。勞動事件法

第1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，應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0,233元（計算式：30,700元x 1/3 ＝10,2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